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航煤加氢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规定，现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航煤加氢装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航煤加氢装置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原航煤加氢装置内，

4、建设内容：

将航煤加氢装置设计能力由60万吨/年扩能为80万吨/年涉及的新建及动改内容，航煤加氢装置主体不变，局部改造，新建一台反应进料泵C泵、一台航煤产品泵C泵，循环氢线流量计，热气液分离罐，以及配套设施设计内容。

5、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主要包括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加氢装置、焦化装置、重整装置、酸性气回收及硫磺装置、烷基化、聚丙烯等生产装置及其它配套储运、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妥善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建设项目内容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NGP54kaEL7Y_I5htLXIV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311-80861672

E-mail: chenc.sjlh@sinopec.com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石炼路 1 号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高工 0311-83033190 E-mail: 176310565@q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T3 座 5 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